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7期（总第8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832 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政府令第 171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穗府规〔2020〕1 号）（8）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9〕10 号）（15）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19〕7 号）（19）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8 号）（2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穗东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第二部分）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1 号）（3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穗东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第一部分）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2 号）（3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华电福新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3 号）（3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4 号）（40）

政策解读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政策解读（4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
的通知》政策解读（44）

人事任免（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5 届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2 月 8 日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广州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保存、传承、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民族宗教、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文化、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经费和业务经费。

补助经费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作站建设、传承和研究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的补助。

业务经费包括评审、宣传、传播、培训、咨询、征集、展览展示、开发设计、信息化建设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第七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系统，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并组织专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工作。

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所在单位或者 3 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
-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或者相关专业研究 5 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 （三）了解和掌握本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者作出过显著业绩；
- （四）市文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 （一）本人申请退出的；

- (二) 身体条件不适合承担相关工作的；
- (三) 一年内 3 次拒绝参加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相关活动的；
- (四)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
- (五) 具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本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濒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名录管理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第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 (二)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三) 在本地传承一百年以上；
- (四) 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
- (五) 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区域特色，并在本地有较大影响。

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依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相关领域中随机抽取产生。已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与评审项目及其申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重新选取。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同时，应当确定负责该项目日常保护工作的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以及开展保护工作的人员、场所等，制定并实施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年度保护计划和保护

规划，支持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并开展该项目的社会传播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使用权；
- (二) 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的权利；
- (三) 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 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

(二) 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并采用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整理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艺等；

(三) 对具有广州特色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岭南中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四)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探索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并将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濒危原材料，禁止或者限制开采、采集、捕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鼓励种植、养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天然原材料，或者开发、推广、应用相关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第十五条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二)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 长期在本地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四)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 (五) 传承谱系不得少于三代；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民申请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材料；
- (四)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五) 其他说明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第十六条 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程序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

属于家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经具有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评定新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年度补助经费。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标准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 (二) 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 (四)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被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评估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更换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停发下年度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评估标准和程序由市文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场馆。

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逐步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建设展示、传习场所。

第二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扶持和培养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鼓励、引导中小学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纳入城市扶持专业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人才。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通过减免学费或者给予助学金、奖学金等措施，鼓励学生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传统节日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整理、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活动。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

产宣传、传播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其他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本地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申报、保护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动漫产品、影视作品、文化创意产品等文化产品，提供观赏、体验等文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

- (一)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社会性基金；
- (二) 建立保存、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馆、展示馆、博物馆等；
- (三) 撰写和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
- (四) 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
- (五) 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时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12020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升我市产业政策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集中资源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全国新药创新策源地、全球新

药临床试验集聚地、全球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二章 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第三条 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化的生物制品、1-6 类中药、1-2 类化学药品（创新药物的分类及界定规则，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适时调整）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支持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新启动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费奖励，委托广州地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 50%，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750 万元和 1500 万元（开展临床 II、III 期，广州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第四条 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第五条 对通过国家 GLP 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第六条 对本地 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引进与本研发服务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构无投资关系的市外生物医药企业落户广州，并为其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GCP 机构每年完成的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 10 项以上、20 项以上、30 项以上的，分别予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建成 I 期临床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第三章 完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

第七条 支持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临床研究病房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纳入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核，对临床研究床位予以补贴。支持建设前期由政府牵头，逐步过渡为独立第三方机构运营的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第八条 将临床研究专职架构、人员、工作业绩，以及伦理委员会审查能力、效率等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及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围；对积极开展和承接临床研究的医护人员在岗位设置、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在公立医院内部绩效分配时加大向临床研究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将临床研究工作情况纳入职称评定工作业绩评价的主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将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视为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承担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发起的临床试验（含创新药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主要研究者可推荐一名研究者，被推荐人可视同承担 1 项市级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临床研究（含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和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可以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建立对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团队的奖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临床试验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等收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等所需人员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专职临床研究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临床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第四章 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

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每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

第十三条 对获得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含创新药、改良药、生物类似药）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第十四条 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穗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第十五条 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 10% 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第五章 强化产业支撑保障

第十六条 支持中药饮片增补纳入广东省医保药品目录，支持独家中药品种、民族药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探索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或利用个人账户资金建立地方特色健康保险，将部分医保目录范围外的创新药品纳入保障范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立项后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特需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支持广州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积极支持创新药品通过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意向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纳入市、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强化用地用海用林保障，并加快完善周边水、电、气、路及环保、信息等配套基础设施。对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先租后让的租赁权年限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不超过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年限不超过 20 年。对特别重大项目，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综合拟定出让起始价格。（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进出口的生物医药相关单位，由市科技部门定期通报海关部门。海关部门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工作，对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给予相应海关优惠便利。（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第十九条 对于掌握“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并在我市建设的重大公共技术平台、高端产业化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大生物医药平台、中心、实验室及产业项目，以及国家级生物医药改革试点、基地、平台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扶持。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组建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其他社会资本扶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被投项目在审评审批、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纳入市、区有关部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组建药物临床试验区域伦理委员会，建立统一的伦理审查平台，推进伦理审查互认，提高伦理审查效率。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企业全产业链对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药物临床试验区域伦理委员会、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以及在穗的全国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服务联盟、广东省药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委会、生物产业创新智库等行业组织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协作、培训、交流、论坛、会展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申报说明

附件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申报说明

根据《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现说明如下：

一、《若干规定》和本指南所称生物医药产业是指《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中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健康服务等相关领域。

二、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各类资金项目的组织安排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分项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认定、管理监督。

三、申请《若干规定》支持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在广州市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有实际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各项经营指标纳入广州市相关统计范围。

四、《若干规定》提到的货币单位如未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以上”“最高”的数额均含本数。相关批件和证书等文件原则上以申报时间一年内获批的为准，具体由各有关部门在发布申报指南时予以进一步明确。

五、各项规定政策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涉及的各类奖励、补助、补贴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生物医药专项政策（现有政策除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规定多项政策或市其他扶持政策的，市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处理；同时符合本市辖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可申请同时享受市、区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检查中发现扶持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资金的，应由承担单位按原渠道退回资金。

七、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应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下一步安排资金的重要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据，并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承担单位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九、承担单位应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提交材料，并承诺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支持；同时应对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发现有截留、挪用情况的，业务主管部门将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广州市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尽责审核把关，将申报单位的上述失信行为信息同步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加强企业信用管理。

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27 号）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退回已拨付的资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8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10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权限

（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自贸区南沙片区除外）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收件受理，转所在区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后（民办完全中学除外），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复核审批。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实施县级权限受理审批。

二、办理流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申请。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经教育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基本情况、办学资质和招生人数等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根据管理权限，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或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民办学校申请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附件 1、2）；
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附件 3，新开办民办学校按此表格式填报成本费用预算情况）；
4.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二）受理。

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补正的，通知民办学校按要求补正；
3.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能补正的或未在补正期限内补正的，告知民办学校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并办理退件。

（三）审批。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后开展审批工作，对民办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审核，核查成本资料、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视具体情况对民办学校进行实地调查。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补齐补正资料时间和成本监审时间）完成审批工作，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 对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办理书面批复并向社会公布；
2. 对不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告知民办学校，说明理由并办理退件。

三、成本审核

价格主管部门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通过检查学校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办法，抽查成本费用会计记录、支付依据和原始凭证，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定，

同时审核各项收入数据。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初审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校基本情况及申请内容；
- (二) 学校成本、收入数据审核情况及有关说明；
- (三) 对学校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意见；
- (四)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见附件4）。

四、制定学费标准

民办义务教育学费，通过生均成本和亏损成本相结合的方式制定收费标准。

(一)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近一年人员支出四部分，据此计算年生均培养成本（A）。公式如下：

年生均培养成本（A）=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 近三年平均在校人数（C）。

(二) 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近三年平均人员支出四部分。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与近三年平均实际收入（E）之间的差额即为亏损成本，以此作为调价空间（F）计算新收费标准（G）。公式如下：

1. 调价空间（F）= 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 近三年平均实际收入（E）；

2. 每生年可调费用（H）= 调价空间（F）÷ 年招生计划人数（I）；

3. 新收费标准（G）= 每生年可调费用（H）+ 年生均培养成本（A）。

(三) 当调价空间（F）为负数时，以年生均培养成本（A）作为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批复；当调价空间（F）为正数时，以新收费标准（G）作为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批复。当学校申请的收费标准低于新收费标准（G）时，按学校申请的收费标准进行批复。民办学校收取学费，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五、制定住宿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根据管理权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公式如下：

最高住宿费标准=近三年平均住宿成本÷近三年平均住宿人数。

六、加强收费监管

(一) 强化收费核查。民办学校的收费批复有效期为 3 个学年，在文件到期年度应于 3 月 15 日前申请更换收费批复。民办学校现行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超过 3 个学年的批复，在执行超过 3 个学年后应及时申请更换收费批复。

根据非营利原则和管理权限，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收费标准执行三年的民办学校收支情况进行复核，对有办学结余的学校，督促其规范资金管理并积极将结余资金投入办学，促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鼓励民办学校加强管理、规范支出，在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有资金结余未投入办学的民办学校，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测算按制定学费标准的方式调整其收费标准。

(二)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学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 30 天，在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中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投诉电话等内容，同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民办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等费用。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学费）（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住宿费）
 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
 4.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06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19〕7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市属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安监规字〔2018〕1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指导、协调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为政府职能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由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负责编制。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且都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事故报告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实际需要，征询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发生事故可能波及的单位及居民的意见，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意见征询及收集论证过程的难点问题给予指导协调。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统筹指导协调。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工信部门发布的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同），应当组织对本单位

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评审书面纪要应包括评审时间、地点、参会单位和人员；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评审专家组书面评审意见（签名）及评审结论、现场评审照片、评审专家资质材料等。

论证材料应包括对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论证结论、现场论证照片、论证人员相关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熟悉所评审企业行业工作特点，且具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业知识的专家。评审专家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评审专家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时能以客观公正、遵纪守法为职业守则。

（二）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3 年，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7 年，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5 年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熟悉安全生产或应急救援方面的理论知识，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评审企业工作特点，能胜任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选取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特点、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2 年、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作为应急预案论证人员。论证人员可以由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员工担任。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印发后应当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九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各相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对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向相应的市、区应急管理部門进行告知性备案。

金属冶炼、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中型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中央驻穗企业、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金属冶炼、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中型规模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类危险化学品纯经营企业（含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其应急预案报区级应急管理局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各区应急管理局自行确定。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其应急预案报其安全生产行政許可部門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及分级管理等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中央企业驻粤分公司、省管企业（总部）的应急预案除按照上述规定备案外，还应抄送省应急管理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上述规定备案外，还应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門。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区级应急管理部門。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文本或电子文档）：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 应急预案评审书面纪要(论证)材料(含会议签到表、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场评审(论证)照片、专家职称材料等);

(三) 应急预案;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三十一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如果遗失,或企业法人代表变更,须出具补办申请、备案至补办申请期间应急预案演练、修订记录等资料,到原出具备案表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补办。

第三十二条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完善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录入到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与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宜少于一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和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宜少于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违反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安监规字〔2018〕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00005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19〕8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镇（街道）、园区 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

《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穗安办规字〔2016〕269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含工业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员（以下简称“专职安监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规范专职安监员的监督检查行为，确保专职安监员依法依规、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促进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上水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意见》（穗府办函〔2015〕7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以及镇（街道）、园区实施专职安监员招聘、使用、管理、考核和奖惩等方面工作的基本依据。区应急管理部门以及镇（街道）、园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监员，是指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招聘，经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与镇（街道）、园区签订劳动合同，在镇（街道）、园区的管理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专职安监员队伍的建立和使用遵循“政府雇用，严格招聘，规范管理，保障待遇，服务基层”的原则，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制定专职安监员相关规章制度；检查指导专职安监员队伍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专职安监员公开招聘、统一使用和业务管理，对专职安监员在镇（街道）、园区进行分配和调配；监督镇（街道）、园区对专职安监员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协调和督促镇（街道）、园区落实专职安监员队伍的必要办公场所、检查装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以及防护用品；制定本地区专职安监员管理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镇（街道）、园区负责本辖区专职安监员日常管理；落实必要的办公场所、检查装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以及防护用品，以及日常办公经费及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不断改善专职安监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待遇；开展专职安监员队伍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负责专职安监员日常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查工作；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工作例会、业务培训、建立工作档案等内部管理事务；指导和督促专职安监员队伍制定、实施检查计划，统计填报日常检查情况，及时上报需要区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的事项；开展专职安监员考核、奖惩工作，建立专职安监员个人档案。

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镇（街道）、园区承担安全监管职责，区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章 人员招聘

第七条 专职安监员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本辖区专职安监员人员空缺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情况，编制年度招聘计划，并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八条 专职安监员招聘应当经过考试程序，坚持凡进必考。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同时要资格审查和政治审查。

笔试、面试、资格审查和政治审查都是必经程序，不得无故取消或压缩程序。

第九条 专职安监员招聘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 （一）编制并上报招聘计划；
- （二）发布招聘公告并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核；
- （三）笔试；
- （四）面试；
- （五）体检与政治审查；
- （六）公示；
- （七）岗前培训与上岗考试；
- （八）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

第十条 报考专职安监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二）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精神；

（三）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 (四)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五) 有一定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
- (六)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
- (七) 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评价师资格、特种作业人员中级职称以上的，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
- (八) 安全工程、消防、应急管理专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九) 在镇（街道）、园区、企业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 (十)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在艰苦条件下工作的需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专职安监员：

-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
- (二)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 有参加法轮功或其它邪教组织经历的；
- (四) 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五) 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
- (六) 曾从事专职安监员工作被辞退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录用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结束后，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拟录用人员进行全市统一的业务考核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劳动保障

第十三条 专职安监员主要承担本辖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责任如下：

- (一) 负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 (二) 在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 负责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完成情况, 参与区、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五) 负责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帐, 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

(六) 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七) 完成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八)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定, 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区、镇(街道)、园区可根据专职安监员的不同岗位, 制定岗位职责细则。

第十四条 专职安监员队伍的待遇参照我市同类编外辅助执法人员确定。其工资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承担, 列入市、区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专职安监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并享受住房公积金、特殊岗位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从事高危和有毒有害等行业(场所)岗位津贴等待遇。专职安监员取得安全工程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专业技术资质的, 可相应每月分别增加不少于 100 元、300 元、500 元的补贴。

第十六条 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专职安监员队伍日常办公经费及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每年执法检查专项工作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镇(街道)、园区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建立专职安监员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不断提高专职安监员的待遇。

第四章 队伍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专职安监员队伍按照《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穗安办〔2014〕169号), 实施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街道办事处及园区管委会应在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专职安监员队伍执法监察标准化的创建、达标工作。

第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镇(街道)、园区专职安监员的统一调配

使用，具体数量应当与镇（街道）、园区协商确定，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镇（街道）、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2-3 名，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园区管委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任命。专职安监员的队长一般由在编人员担任，副队长原则上在专职安监员队伍中产生。

第二十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全市专职安监员管理工作的机构。区应急管理部门、镇（街道）和园区应当参照市的做法，明确一个机构，承担专职安监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职安监员每年接受在岗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重点进行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职业卫生、特种设备、电气、机械等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职安监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年度业务培训由市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职安监员培训教育、绩效考核、档案管理等管理办法和专职安监员行为规范，并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专职安监员薪酬发放管理办法。

镇（街道）、园区应当建立专职安监员工作例会制度、业务分析会制度、廉政纪律制度、考勤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其中，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和一次业务分析会；应当完善专职安监员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人员档案、文书档案、企业基础数据档案、制度文本档案、会议记录档案、公文档案、年度执法计划和有关专项行动方案及工作总结档案。各项档案应设置目录，并按照时间、编号等序次保存。

第二十三条 镇（街道）、园区应当落实专职安监员党团组织和工会建设，必要时可以成立党支部（委员会），加强专职安监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开展相关组织活动，发挥党员团员和工会会员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监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岗位职务之便，向企业索要或收受钱物，谋取个人利益；
- （二）串通企业共同牟利，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供方便或保护；
- （三）工作期间举止粗俗，寻衅滋事，挟嫌报复，刁难、谩骂、粗暴对待被检查企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四）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 （五）工作期间自由散漫，不听指挥，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在企业检查时，不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镇（街道）和园区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管理，对镇（街道）、园区的安全生产委托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委托执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镇（街道）、园区应自觉接受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各项职责。专职安监员违反委托执法规定、超越委托执法权限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暂扣其委托执法证件。

第二十六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职安监员依法履职情况的检查。市应急管理部门对专职安监员队伍每年抽查不少于一次，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专职安监员队伍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

第五章 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专职安监员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监督检查行为应当依法、规范、文明、严谨、细致。

专职安监员队伍应当根据所在镇（街道）、园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检查计划，报送区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所在镇（街道）、园区。镇（街道）、园区负责指导和督促专职安监员队伍检查计划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 专职安监员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标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的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以及需要被检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执行统一的文书编号规则，并做好文书存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职安监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现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对检查的时间、地点、部位、内容、情况及处理措施进行详细记录，由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职安监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以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 (一) 当场予以纠正；
- (二) 通知限期改正；
- (三) 发现重大隐患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向上级部门报告处置。

存在（一）（二）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取相关证据资料（包括现场照片、书面材料等），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后，将文书复写联交被检查单位。改正期限应根据隐患整改难易程度确定，一般在 30 日内。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现场专职安监员应当在检查文书上注明，留置于被检查单位，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下发以后，改正限期届满的或者被检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专职安监员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专职安监员应当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经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后，将文书复写联交被检查单位。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合格的，专职安监员应当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所在镇（街道）、园区以及区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专职安监员在复查时，应当对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内容逐项进行复查。复查时发现新的事故隐患的，应当重新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专职安监员应当对事故隐患复查情况进行拍照，作为改正情况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专职安监员队伍应当每日汇总、统计检查情况，并将检查文书整理归档；及时上报需要区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的事项。专职安监员队伍应当每月填写执法统计表，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汇总；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月 5 日前，将本地区镇（街道）、园区执法统计数据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六章 考核、奖惩与辞退

第三十二条 镇（街道）、园区负责实施对专职安监员的绩效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等次不超过总人数的 15%。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侧重人员的综合表现，如工作完成情况、出勤率、纪律情况、有无工作过失等；年度考核侧重检查的数量和质量，如参与检查的企业数量、发现的隐患数量以及文书下达比例等相关检查数据。

内勤岗和外勤岗应当分开考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当与个人奖惩挂钩，充分调动专职安监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考核结果要作为专职安监员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它突出事迹的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职安监员，考核评议结果为合格的，应发放年度考核奖金。考核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应发放年度优秀奖励金。镇（街道）、园区可以在确定的专职安监员经费总额的范围内，预留一部分经费作为绩效奖金。具体奖励条件和奖励措施由镇（街道）、园区制定。

第三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专职安监员开展全市性评选表彰。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表彰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专职安监员考核评议不合格，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可通过批评教育、警告和扣发一部分绩效工资等形式进行惩戒。

专职安监员发生违法乱纪行为，或被群众举报查证属实，影响恶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专职安监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解除与专职安监员的劳动合同：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其中之一规定情形的；
- （二）不胜任专职安监员工作或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
- （三）旷工或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归连续超过 10 天，或者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 （四）无故不参加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的；
- （五）患有不适合专职安监员工作的疾病的；
- （六）专职安监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
- （七）其它不能正常履行专职安监员工作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穗安办规字〔2016〕26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穗东配套 220 千伏线路（第二部分）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1 号

穗东配套 220 千伏线路（第二部分）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该工程的建成将为广东省政府重点工程华电福新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提供电力送出通道，同时将大大增加向广州增城、黄埔等负荷中心地区的送电能力，提升广东省网 500 千伏内环网网架供电安全性与近区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及珠三角地区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该配套线路工程途经增城区朱村街、中新镇、永宁街、仙村镇、新塘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增城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穗东配套 220 千伏线路（第一部分）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2 号

穗东配套 220 千伏线路（第一部分）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该工程的建成将为广东省政府重点工程华电福新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提供电力送出通道，同时将大大增加向广州增城、黄埔等负荷中心地区的送电能力，提升广东省网 500 千伏内环网网架供电安全性与近区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及珠三角地区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该配套线路工程途经增城区朱村街、仙村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增城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1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华电福新广州增城 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3号

华电福新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该工程的建成将大大增加向广州增城、黄埔等负荷中心地区的送电能力，提升广东省网 500 千伏内环网网架供电安全性与近区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及珠三角地区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该配套线路工程途经增城区新塘镇、仙村镇、永宁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增城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0001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4 号

500 千伏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满足番禺区西北部、荔湾区中南部、海珠区西部和越秀区西南部用电需求，对优化广州西南部电网网架，提高电网抗风险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促进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该工程站址用地涉及番禺区洛浦街、石壁街、南村镇；该工程相关配套电力隧道工程途经番禺区石基镇、南村镇、钟村镇、洛浦街、大石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政策解读

201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第 15 届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做好该规章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极端重要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中华民族丰富灿烂的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相继出台,非遗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广州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岭南文化中心,非遗的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是由于我市非遗具有项目数量大、种类多、涉及行业广、情况复杂等特点,在实践中也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如还存在着“重挖掘,轻保护”“重认定,轻传承”的现象,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制度不够完善,退出、评估机制缺乏,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非遗保护还不够等。因此,为更好地推动我市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切实、有效地解决本市非遗保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对上位法作进一步细化,亟需出台《办法》。

二、立法指导思想、主要思路和依据

制定《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的重大决策部署。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广州历史文脉的目的贯穿始终,坚持以“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掘非遗的当代价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的非遗保护机制,进一步提升非遗保护的传承水平。

《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并参考和借鉴了北京、上海、浙江、苏州等省市的立法经验和实际做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九条，第一条至第七条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与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第八条至第十四条对项目申报、认定、分类保护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传承人条件、认定程序、评估、退出机制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第二十条至二十六条是非遗保护的促进和鼓励条款，最后三条是关于法律责任和实施日期的条款。

（一）细化非遗项目的评审条件。

《办法》结合上位法和国家、省历年来在非遗项目评定中的要求，对市级、区级非遗项目申报条件进行了具体细化。重点突出项目的历史传承、生命力和保护价值。特别是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的要求，《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加强非遗项目的分类保护。

《办法》借鉴多地经验，并结合我市特色，针对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不同类别、不同特点和不同存续状态，规定了不同的保护措施：一是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二是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遗保护经费等。三是对具有广州特色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岭南中医药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将非遗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四是对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并探索建立以非遗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

（三）规范非遗评审专家的管理。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规定认定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组织专家评审，但对专家的选取未做详细规定。《办法》细化了专家选取规则：一是为保证评审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办法》明确由市文化主管部门建立市级非遗专家库，并规定了入库专家的条件。二是创设专家退出机制，明确专家被移出专家库的情形。三是规定评审专家应从专家库相关领域中随机抽取，与评审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予回避，以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四）规范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代表性传承人条件、义务、补助等规定均较为原则、笼统，《办法》作了进一步细化：一是结合评审工作实际，细化了申报条件，明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且传承谱系不得少于 3 代。二是为避免家族垄断导致代表性项目的单一化发展和生命力脆弱，《办法》明确家族传承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已有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评定新的代表性传承人。三是《办法》规定了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和评估机制，明确了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工作。

《办法》鼓励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加大对非遗保护的多渠道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的共识；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鼓励和支持成立非遗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非遗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答：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规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弥补民办学校办学投入、保障民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及加强制定收费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管理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自贸南沙片区除外）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收件受理，转所在区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后（民办完全中学除外），市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审批。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自贸南沙片区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实施县级权限受理审批。

三、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哪些办理流程？

答：办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批等流程。

（一）申请。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经教育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基本情况、办学资质和招生人数等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根据受理权限，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或有县级权限区的网上办事窗口，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提交资料的，不予受理。

民办学校申请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见附件 1、2）；
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见附件 3，新开办民办学校按此表格式填报成本费用预算情况）；

4.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自贸区南沙片区除外）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请资料以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邮寄至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二）受理。

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 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对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补正的，通知民办学校按要求补正；
3. 对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不能补正的或未在补正期限内补正的，告知民办学校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并办理退件。

（三）审批。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后开展审批工作，对民办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审核，核查成本资料、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视具体情况对民办学校进行实地调查。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补齐补正资料时间和成本监审时间）完成申请资料审批工作，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 对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办理书面批复并向社会公布；
2. 对不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告知民办学校，说明理由并办理退件。

四、成本审核工作遵循什么原则、包括什么内容？

答：价格主管部门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通过检查学校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办法，抽查成本费用会计记录、支付依据和原始凭证，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定，同时审核各项收入数据。

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是如何测算的？

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通过生均成本和亏损成本相结合的方式制定收费标准。

（一）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近一年人员支出四部分，据此计算年生均培养成本（A）。公式如下：

年生均培养成本（A）=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 近三年平均在校人数（C）。

（二）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近三年平均人员支出四部分。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 (D) 与近三年平均实际收入 (E) 之间的差额即为亏损成本, 以此作为调价空间 (F) 计算新收费标准 (G) 公式如下:

1. 调价空间 (F) = 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 (D) - 近三年平均实际收入 (E);

2. 每生年可调费用 (H) = 调价空间 (F) ÷ 年招生计划人数 (I);

3. 新收费标准 (G) = 每生年可调费用 (H) + 年生均培养成本 (A)。

(三) 当调价空间 (F) 为负数时, 以年生均培养成本 (A) 作为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批复; 当调价空间 (F) 为正数时, 以新收费标准 (G) 作为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批复。当学校申请的收费标准低于新收费标准 (G) 时, 按学校申请的收费标准进行批复。

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标准如何制定?

答: 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 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 根据管理权限, 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公式如下:

最高住宿费标准 = 近三年平均住宿成本 ÷ 近三年平均住宿人数。

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制定后对加强监管有什么措施?

答: 民办学校的收费批复有效期为 3 年, 在文件到期年度应于 3 月 15 日前申请更换收费批复。民办学校现行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超过 3 年的批复, 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更换收费批复。

根据非营利原则和管理权限,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收费标准执行三年的民办学校收支情况进行复核, 对有办学结余的学校, 督促其规范资金管理并积极将结余资金投入办学, 促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鼓励民办学校加强管理、规范支出, 在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 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有资金结余未投入办学的民办学校, 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测算按制定学费标准的方式调整其收费标准。

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该如何遵守收费公示制度?

答: 学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 30 天, 在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中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投诉电话等内容, 同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 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等费用。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 不得收费。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陈爽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杨伟强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0〕10号）

任命刘棕会同志为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理事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14号）

任命刘武彬、张文扬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19号）

任命彭风华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9号）

任命熊必永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20号）

任命石磊同志为广州仲裁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21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樊群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叶珊瑚同志的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1号）

免去黄平湘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2号）

免去罗传亮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3号）

免去刘棕会同志挂任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5号）

免去魏国华同志挂任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7号）

免去严健蓓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去刘超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9号)

免去王小刚同志的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23号)

免去张建华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24号)